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0〕1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6级省属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有关高校：

为切实做好2016级省属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9〕1号），请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校明确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责任科（处）室和责任人，细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加强履约管理，及时发布信息，畅通咨询渠道，做好档案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具体事宜请参照《2016级山东省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违约处理建议流程（试行）》办理。

山东省公费师范生管理平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柳，0531—86028318、18053128066；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依林，0531—81916562。

附件：2016 级山东省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违约处理建议
流程（试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2016 级山东省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违约 处理建议流程（试行）

一、解除协议及处理流程

（一）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第十九条，公费师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高校在依法依规办理开除学籍或退学手续时，一并办理解除协议手续：在校学习期间，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国家规定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被开除学籍；受到高校退学处理或自动退学。

1. 高校登录管理平台选择“解除协议”，填写公费师范生相关信息及解除协议原因。

2. 高校下载打印《关于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的处理决定》一式两份（见附件 1）。一份直接送达公费师范生本人；公费师范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一份留存备案，不放入公费师范生档案。

3. 高校下载打印《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证明》一式三份（见附件 2），一份放入公费师范生档案，一份留存备案，一份邮寄定向市教育（教体）局。

4. 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公费师范生要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高校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5. 高校确认公费师范生已及时足额退还费用后，在管理系统完善相应信息。

6. 对于未及时足额退还费用的公费师范生，高校应登陆管理平台在“诚信档案”一栏，填写相应信息，并将有关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山东省教育厅将通过“信用山东”向社会公布。

（二）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第二十条，公费师范生培养期满未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高校有权与其解除协议。

1. 高校审核应届公费师范毕业生未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情况，对于 2016 级公费师范生暂不审核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情况。

说明：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 2020 届省属公费师范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暂不办理解除协议。建议在教师聘用合同中明确，在定向就业市工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定向市教育（教体）局有权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

对于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 2016 级公费师范生按期毕业后，未到中小学从教的按违约处理。

2. 高校登录管理平台选择“解除协议”，填写未取得相应证书的公费师范生信息及解除协议原因。

3. 高校下载打印《关于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的处理决定》一式两份（见附件 3）。一份直接送达公费师范生本人；公费师范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一份留存备案，不放入公费师范生档案。

4. 高校下载打印《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证明》一式三份（见附件 2）。一份放入公费师范生档案，一份留存备案，一份邮寄定向市教育（教体）局。

5. 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公费师范生要在毕业离校之日前一个月内向高校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6. 高校确认公费师范生已及时足额退还费用后，在管理系统完善相应信息。

7. 对于未及时足额退还以上费用的公费师范生，高校应登陆管理平台在“诚信档案”一栏，填写相应信息，并将有关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山东省教育厅将通过“信用山东”向社会公布。

二、违约情形及处理流程

(一) 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公费师范生毕业后未按协议到农村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按下列程序处理。

1. 公费师范生登录管理平台选择“解除协议”,填写相应信息,提交解除协议申请,并下载打印《山东省省属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确认表》后签字(见附件4)。档案在高校的,此表一式四份;档案在市教育(教体)局的,此表一式三份。

2. 经高校、市教育(教体)局网上审核后,由市教育(教体)局作出违约处理决定(见附件5),此处理决定送达公费师范生本人,不放入个人档案。

3. 公费师范生在违约处理决定后1个月内,一次性向市教育(教体)局指定账户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4. 公费师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缴费证明、本人签字的《山东省省属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确认表》至定向就业市教育(教体)局指定地点审核盖章。盖章后正式解除协议。

5. 市教育(教体)局在管理平台完善相关信息。《山东省省属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确认表》,档案在高校的一式四份,高校、公费师范生、定向市教育(教体)局各留存一份,存入公费师范生档案一份;档案在市教育(教体)局的一式三份,公费师范生、市教育(教体)局各留存一份,存入公费师范生档案一份。

6. 对于未及时足额退还以上费用的或未经同意擅自离职的公费师范生，市教育（教体）局应登陆管理平台在“诚信档案”一栏，填写相应信息，并将有关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山东省教育厅将通过“信用山东”向社会公布。

（二）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公费师范生毕业后在农村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满6年且未经市教育（教体）局同意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公费师范生登录管理平台选择“解除协议”，填写相应信息，提交解除协议申请，并下载打印《山东省省属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确认表》后签字（见附件4，一式三份）。

2. 经高校、市教育（教体）局网上审核后，由市教育（教体）局作出违约处理决定（见附件5），此处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不放入个人档案。

3. 公费师范生在违约处理决定后1个月内，一次性向市教育（教体）局指定账户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公费教育费用从公费师范生离开农村中小学校任教岗位之日起，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每年16.6%的比例计算。

4. 公费师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缴费证明、本人签字的《山东省省属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确认表》至定向市教育（教体）局指定地点审核盖章。盖章后正式解除协议。任教学校、县级教育（教体）局手续办理由各市自行确定。

5. 市教育（教体）局在管理平台完善相关信息。《山东省省属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确认表》，市教育（教体）局、公费师范生各留存一份，一份放入公费师范生档案。

6. 对于未及时足额退还以上费用的或未经同意擅自离职的公费师范生，市教育（教体）局应登陆管理平台在“诚信档案”一栏，填写相应信息，并将有关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山东省教育厅将通过“信用山东”向社会公布。

说明：2016级至2019级公费教育经费（四年）总费用为4万元（1万元/年×4年）。不足服务年限的公费教育经费具体计算方法： $(\text{公费教育经费四年总费用} - \text{四年总费用} \times 16.6\% \times \text{已服务年限}) + (\text{四年总费用} - \text{四年总费用} \times 16.6\% \times \text{已服务年限}) \times 50\%$ 。

- 附件：1. 关于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的处理决定（参考模板一）
2. 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证明（参考模板）
3. 关于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的处理决定（参考模板二）
4. 山东省省属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确认表
5. 山东省属公费师范生违约处理决定（参考模板）

附件 1

关于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 的处理决定

(参考模板一)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你于 _____ 年 _____ 月在本校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学习。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第十九条第 _____ 项约定, 现因你 _____ 原因, 本校经合法性审查后研究决定, 与你解除上述协议, 特将解约事宜告知如下:

你与本校、 _____ 市签订的《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自学籍取消之日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正式解除, 你不再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

请你自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以下账号一次性退还免费教育费用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户 名: _____

备 注: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后 4 位+公费生退费

未及时足额退还以上费用的, 本校将违约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个人档案, 通过“信用山东”向社会公布。

你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高校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决定送达公费师范生本人, 不放入公费师范生档案。

附件 2

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证明

(参考模板)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
在本校_____学院_____专业学习。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
协议书》第十九/二十条约定, 姓名_____与本校、_____市签订的《山
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解除, 不再享受
师范生公费教育。

高校(公章):

年 月 日

注: 一式三份, 高校、定向市教育(教体)局各一份, 一份放入公费师范生档案。

附件 3

关于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的 处理决定

(参考模板二)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你于 _____ 年 _____ 月起在本校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学习。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第二十条约定, 现因你 _____ 原因, 本校经合法性审查后研究决定, 与你解除上述协议, 特将解约事宜告知如下:

你与本校、 _____ 市签订的《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正式解除, 你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

请你自本校规定的毕业离校之日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个月内向以下账号一次性退还免费教育费用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户 名: _____

备 注: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后 4 位+公费生退费

未及时足额退还以上费用的, 本校将违约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个人档案, 通过“信用山东”向社会公布。

你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高校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决定送达公费师范生本人, 不放入公费师范生档案。

附件 4

山东省省属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确认表

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姓 名		性 别		生源地		本人照片
身份证号						
就读高校		入学时间	年 月			
院系专业		定向就业市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送达地址						
任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入职；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解除协议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个人原因毕业后未按协议到农村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个人原因毕业后在农村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满6年且未经丙方同意。					
公费师范生申请	<p>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自愿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如有不实，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费师范生本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教育（教体）局意见	<p>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第____条第____项，公费师范生已及时足额退还免费教育费用、缴纳违约金。</p> <p>《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权利、义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解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放入公费师范生档案。其中 1. 档案在高校的，此表一式四份，高校、公费师范生、市教育（教体）局各留存一份，存入公费师范生档案一份。2. 档案在市教育（教体）局，此表一式三份，公费师范生、市教育（教体）局各留存一份，存入公费师范生档案一份。

附件 5

山东省省属公费师范生违约处理决定

(参考模板)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你通过省属公费师范生管理平台提交的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申请已收悉,经高校和我局研究同意,决定与你办理解除协议手续。

一、自违约处理决定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后 1 个月内向以下账号一次性退还免费教育费用、退缴违约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户 名: _____

备 注: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后 4 位+公费生退费

二、退缴费用后,你须携带身份证、缴费证明、本人签字的《山东省省属公费师范生解除协议确认表》到以下地点审核盖章后,正式解除协议。

地 址: _____

办公时间: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未及时足额退还以上费用的,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我局将违约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个人档案,通过“信用山东”向社会公布。

市教育(教体)局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处理决定送达公费师范生本人,不放入公费师范生档案。